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通讯加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仁耀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贾仁耀、朱言诚因工作需要任职公司监事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应回避表决，剩余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年8月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7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9.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7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